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监事会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